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1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098,77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769,14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23,432,90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0,194,524.93元、流动资产2,666,417,585.8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2.12%、2.63%、3.75%。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发布《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9月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2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6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2

邮箱:mfzqb@163.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主要是为了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资源整合能力、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准确反映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四川美丰"和证券代码"000731"保持不变。

(二)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效力。

四、备查文件

1.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69,412,261股的比例为0.2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269,412,261股减少为10,239,690,99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9,412,261元减少至人民币10,239,690,997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22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该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21,2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30%,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269,412,261股减少为10,239,690,99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9,412,261元减少至人民币10,239,690,997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69,412,261	100.00	29,721,264	10,239,690,99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721,264	0.29	29,721,264	0	0
股份总数	10,269,412,261	100.00	29,721,264	10,239,690,997	100.00

注: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2026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2人,代表股份数1,382,879,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69.667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7,53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8.6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15,34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1.000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80,793,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

反对的股份数2,06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弃权的股份数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04,64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53%;

反对的股份数2,0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9%;

弃权的股份数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80,791,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

反对的股份数2,06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弃权的股份数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04,640,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9%;

反对的股份数2,0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2%;

弃权的股份数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80,793,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

反对的股份数2,06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弃权的股份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04,64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53%;

反对的股份数2,0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0%;

弃权的股份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芷茵、吴昊;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12,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9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朋2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	4,800万元	20,7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7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2026人保025),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4,8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94.8438%,担保比例为100%。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5月20日,召开了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0.0301%。
法定代表人	徐凤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256154096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8号2号房
注册资本	8981.192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57.23	61,668.22
	负债总额	31,049.55	33,259.33
	资产净额	29,107.68	28,408.89
	营业收入	13,553.89	29,588.77
	净利润	694.28	3,07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债务人: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

担保范围: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2.在担保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